

#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市监处字〔2021〕5号

当事人：湖北富升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741799323X

住所（住址）：鄂州市永利花园14号楼

负责人：尹玉章

身份证号码：420700196212290577

联系电话：13607235589

联系地址：鄂州市永利花园14号楼

2020年11月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对武汉纽宾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黄州书院）在用电梯安全使用及维保情况开展了日常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对黄州书院94台电梯维保过程中存在下列问题：1、未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所维保的94台电梯进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工作；2、未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且至少保存4年。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向你公司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黄市)监特令【2020】第067号],要求责令改正。

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和第七条“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应当进行记录”的规定。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所安装电梯进行质保期期间的周期性维保行为和作好维保记录,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规定。涉嫌存在未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立案审批表》,证明本案立案、调查取证履行了合法审批程序;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为法律主体资格;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

5、现场的拍照,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6、《电梯维修保养合同》,证明当事人所从事的电梯维

保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罚情形，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黄市监听告字[2021]1号），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及情节，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2、罚款 2 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分行商城支行，户名：黄冈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63 0801 0400 0624 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黄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